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2018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1 年设立第一届监事会，2014 年 2 月换届产生第二届监事会，2017 年 5 月换届产生第三届监事会。目前设监事 3 名，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(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)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：

人员	职务	备注
池文茂	监事会主席	内部监事
文红	监事	职工代表监事
张卫东	监事	外部监事

现将 2018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(一) 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8 年度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- 1、2018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报告>及<2017 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川科技提供借款的议

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- 2、2018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公司<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。
- 3、2018年8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公司<2018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- 4、2018年10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公司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- 5、2018年12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8年度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监事会主席出席了公司各次行政办公会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

（三）2018年度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监事会主席积极参加公司的行政办公会，并对上会议题进行调研和提出建议。参与了公司绝大部分重点研发项目的调研和方案评审工作。

二、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管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报告真实合理，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报告真实、合法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资金使用程序规范，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。

5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，执行是有效的，在所有重大方面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、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。

三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设想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1、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，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，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。

3、围绕公司的经营、投资活动开展监督。积极参与公司财务报表及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，跟踪审核并向股东大会报告。加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2 日